

上海御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1.说明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受上海御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上海御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并经上海御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公众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御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御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园区北区宝钱公路 4585 号 C 栋厂房。项目东侧为上海佐仞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河道，北侧为上海轻轻车灯配件厂。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所用厂房向上海旭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4000m²。项目建成后，不进行产品的实际生产，主要从事外来金属制品和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加工，预计年加工金属制品 100 万件，塑胶制品 100 万件。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28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为二班制生产。项目设有浴室和食堂，提供员工就餐和沐浴所需。

3.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现状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嘉定区嘉定工业园区北区境内，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嘉定区嘉定工业园区北区境内，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为IV类水质区。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嘉定区嘉定工业园区北区境内，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

3.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SO₂、NO₂、PM₁₀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居住区大气中二甲苯的最高容许浓度，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基地内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环境监测站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基地东、南、西、北侧四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基地内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环境监测站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除BOD₅、石油类未能满足IV类水质要求之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基本均能达到当地地表水IV类水质要求。总体而言，项目西侧的河道水质一般。

4.评价范围

(1)根据评价级别工作深度要求和导则要求，“评价范围的直径一般不应小于5km”。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建设地为中心，直径为5km的圆形区域。

(2)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排放限值后，纳入宝钱公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定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分析确定为厂界污水排放口。

(3)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4)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距离建设地 3km 范围内的区域。

5.评价重点

- (1)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源识别；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3)污染控制对策及可行性分析；
- (4)规划相容性分析及布局合理性分析；
- (5)清洁生产分析；
- (6)公众参与；
- (7)经济损益分析。

6.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最近处与项目距离(m)	户/幢数	人口数	相对位置
1	尤家宅甘柏村	270	62	186	北侧
2	马家宅	340	13	39	东侧
3	潘戴村	820	33	99	东侧
4	周家宅	1460	35	105	东侧
5	北龚村	1620	15	45	南侧
6	西南村	570	10	30	西侧
7	葛隆村	1350	72	216	西侧
8	大旺家宅	1580	12	36	北侧

7.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氟化氢、硫酸雾、NO₂、漆雾、二甲苯、VOC 废气、油烟废气。

活化工序产生的氟化氢、硫酸雾、NO₂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碱喷淋

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geq 15\text{m}$ 高排气筒至所在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纤维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geq 15\text{m}$ 高排气筒至所在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

电泳上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 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geq 15\text{m}$ 高排气筒至所在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

对于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及《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 (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结构烟道屋顶排放，油烟气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项目设计和建设时必须在厨房内预设专用结构烟道。并经常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根据预测分析，在全部稳定度和风速组合下，氟化氢、硫酸雾、 NO_2 、漆雾、二甲苯、VOC 的落地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00101\text{mg}/\text{m}^3$ 、 $0.00179\text{mg}/\text{m}^3$ 、 $0.000443\text{mg}/\text{m}^3$ 、 $0.001381\text{mg}/\text{m}^3$ 、 $0.002326\text{mg}/\text{m}^3$ 、 $0.000625\text{mg}/\text{m}^3$ 。氟化氢、 NO_2 、漆雾最大贡献值分别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2000年修改) $0.02\text{mg}/\text{m}^3$ 、 $0.24\text{mg}/\text{m}^3$ 、 $0.45\text{mg}/\text{m}^3$ 的 0.51%、0.18%、0.31%；硫酸雾、二甲苯最大贡献值分别占《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 $0.3\text{mg}/\text{m}^3$ 的 0.6%、0.78%；VOC 最大贡献值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标准 $4.0\text{mg}/\text{m}^3$ 的 0.02%。在评价范围内，各预测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挥发的为氟化氢、硫酸雾、 NO_2 、二甲苯、VOC 废气虽采用吸风罩收集，由于吸风罩不能将废气全部收集，因此，项目存有无组织排放的氟化氢、硫酸雾、 NO_2 、二甲苯、VOC 废气。通过公式计算，项目氟化氢、硫酸雾、 NO_2 、二甲苯、VOC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纯水洗)废水、工艺槽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含油废水和沐浴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水洗(纯水洗)废水和工艺槽清洗废水均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包括沐浴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一起经格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排放限值后,纳入宝钱公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定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槽配水最终均以工艺槽废液形式产生,作为危废处理,不纳管排放。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碱液、脱脂槽渣、废酸液、活化槽渣、废 EDTA 二钠盐溶液、表调槽渣、废磷化液、化成槽渣、聚胺酯树脂漆渣、废弃油漆桶、废弃过滤棉、废弃活性炭纤维、废电泳漆液、电泳槽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其中废碱液、脱脂槽渣、废酸液、活化槽渣、废 EDTA 二钠盐溶液、表调槽渣、废磷化液、化成槽渣、聚胺酯树脂漆渣、废弃油漆桶、废弃过滤棉、废弃活性炭纤维、废电泳漆液、电泳槽渣均属于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认可的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应同委托处理单位签订协议并报环保局备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率达到 100%,可实现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但建设单位要加强废物的贮存管理。

(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

噪声控制措施为:厂房内部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购相对生产噪声发生量较小的合适设备,空压机、水泵、风机设在单独的房间内,墙体采吸声效果佳的材质;风机进、出风口应安装消声器,同时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尽量封闭;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要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建设方应承诺夜间不生产。

(5)风险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评价。根据概率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泄漏。当二甲苯、氢氟酸发生泄漏并蒸发后，在各个预测时段内，二甲苯在近距离的落地浓度高于 PC-STEEL(短时间(15min)接触容许浓度，即二甲苯--100mg/m³)，氟化氢落地浓度远高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污染物的最高容许浓度 0.02mg/m³。

因此，一旦泄漏事故发生，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将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泄漏，特别是发生爆炸泄漏，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使损害降至最小。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予以落实防范风险对策措施和降低风险影响的应急预案，确保防范措施的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总量控制

根据沪府办[2007]31号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本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和 SO₂。其总量控制指标由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在核定的额度内平衡。

本项目无 SO₂ 产生，COD_{Cr} 主要来自于项目的各类废水。根据上述文件，项目 COD_{Cr} 不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计算 COD_{Cr} 排放量，作为参考控制指标供环保主管部门考核。

本项目 COD_{Cr} 参考控制值为：0.585t/a。

8.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活动的指导意见（暂行）〉等三个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文件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两次网上公示和现场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两次网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表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96 份，在收回的有效问卷中，调查得到如下建议：a.建设方应加强环境管理，将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保证三废达标排放；b.环保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力度，定期对建设项目的三废排放进行检查，确保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说明当地公众已具备了较高的环保意识，

关注自己的居住环境，非常关注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

部分公众认为应加强营运期空气污染治理及事故防范的控制管理，事实上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对此公众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工作：

建设单位要切实做好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污染排放，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民众提出的意见，本项目认为合理，项目建设方应当全部采纳，并且根据实际具体情况纳入项目建设的行动计划中。

9.清洁生产

本项目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并对污染物排放采取了合理的环保治理措施，通过改进生产设备、规范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二甲苯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减排率达到 80.7%；同时对项目生产情况的定量、定性分析，项目为清洁生产企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应类比本行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强化全面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力争早日成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发展循环经济。

10.项目结论

综上所述，上海御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上海市、嘉定工业园区北区的产业导向和发展规划。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所排放的污染物不改变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功能类别。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予以落实防范风险对策措施和降低风险影响的应急预案，确保防范措施的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和风险水平。因此，在认真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